

宜良县水务局

宜水〔2021〕4号

签发人：史进林

宜良县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宜良县水务局下设两个管理局，局机关核定行政、事业编制 49 人，年末实有人数 50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2、机构设置

宜良县水务局设 4 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局办公室（党建办、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水利建设科（监督科）、水资源水保科（审批科、法规科）。管理 5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宜良县海马箐水库管理局、宜良县河道管理局、宜良县计划供水节约

用水办公室、宜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宜良县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中：宜良县海马箐水库管理局、宜良县河道管理局纳入预算单位。

3、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水务工作的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总体规划。

（2）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单位国有资产及各项资金管理。

（3）负责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贯彻执行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建设的规程、规范。

（4）负责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节水灌溉、灌排工程，指导农村水利（水库、坝塘等）的管理、改革和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工作。

（5）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制定年度供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6）负责县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

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7) 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8) 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9) 负责乡镇（街道）水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培训。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水务局整体支出含局机关 53 人的人员经费、公共支出，防汛抗旱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海马箐水库、大平滩水库、老青龙水库、南盘江治理、移民后扶等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全年水务局机关基本支出共 98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6.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公用支出 48.59 万元（包含“三公”经费 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共事务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移民直补资金支出 3194.19 万元；

（2）宜良县太平滩水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3）宜良县海马箐水库建设项目 300 万元；

（4）宜良县老青龙水库建设 1000 万元；

（5）宜良县南盘江宜良段治理工程项目 4840.00 万元；

（6）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771 万元；

（7）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160 万元；

（8）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97 万元

(9) 水毁修复工程、抗旱应急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67.50 万元;

(10)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70.00 万元;

(11) 2020 年提高农村人饮安全保证率水窖替代工程 577 万元;

(12)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人畜饮水工程 122.00 万元;

(13) 河长制工作、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120 万元;

(1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11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13128.69 万元，除部分工程正进行竣工验收，其余项目资金均已拨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设置了专职会计和出纳，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拨付项目资金时均遵守各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我局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0 年宜良县水务局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促进社会经济稳步增长。

一是做好柴石滩灌区综合保障工作，目前已开工 32 条隧洞 44 个洞挖作业面，设备采购工作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完成投资 4.05 亿元，达 2020 年度投资任务数的 77.8%。二是海马箐水库灌渠工程除海马箐水厂段 300 米外已经全线贯通，并且完成通水测试，目前正在协助嵩明县开展水库移民验收和准备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工作。三是太平滩水库工程完成总投资 1.3 亿元，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85%。现已浇筑坝高 45.5m，剩余 9m 可封顶；引水工程已完工；大坝基础灌浆累计完成灌浆进尺 34500m，固结灌浆已完成，坝身以下帷幕灌浆已完成。四是老青龙水库工程完成投资 1300 万元，填筑坝高 28m，浇筑混凝土沟渠 3010.5m。五是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截至目前左右岸清表工作累计完成 3.6km，基础开挖、底板浇筑 3216.5m，挡墙浇筑 3116.5m，完成投资 4371 万元。六是完成大拉德水库、铺子底水库、山后新塘子水库、左所塘子水库 4 件灾后薄弱环节小（2）型水库除

险加固建设工作；完成山冲箐等 7 件病险水库项目招标工作，计划 11 月开工建设。七是 2020 年争取移民后扶项目 14 件、资金 1321.49 万元，其中 10 件项目已基本完工。八是 2020 年争取到农村饮水安全查缺补漏工程、水窖替代工程、中央资金维修养护工程三类项目 48 个，完成投资 1396 万元，解决了 8 个乡镇（街道）30 村（社区）41 个村小组 2639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2、积极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新庄水库、轿子山水库、龙马蹄水库项目前期工作。新庄水库已经完成了可研报告技术评审，云南省水利水电技术评审中心已经出具评审意见，相关的取水许可、地灾、矿压、地震安全、征地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已经取得了批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专题也正在报审中；但由于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益林、九乡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范围等要素保障问题，导致部分专题未取得批复，目前正在与市发改、水务对接可研容缺审批工作。

轿子山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环评专题已得到批复，正在进行项目用地、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林业勘察等专题的编制报审工作。按照地质专家意见需要增加地质勘探孔位，已安排设计单位完成补充勘探。由于项目区占用基本农田，

目前正在开展调整补划工作。

龙马蹄水库项目已完成项目初设，矿产压覆专题已完成备案，目前正在开展用地预审、林勘报告审批工作，涉及生态红线约105亩，已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调整。

3、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一是组织召开2020年全县河长制工作会，按照“量化、细化工作任务，到岗、到人强化工作责任，部门联动、群策群力落实工作”的原则，与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和各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的工作方案》，并对《宜良县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河（湖）长巡查办法》《宜良县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县级会议制度》等4个办法、4个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二是完成了全县22条河流的“一河一策”编制、评审工作，为河（湖）治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三是投入资金250万元，完成了南盘江干流古城桥闸断面、南盘江干流狗街桥闸断面、南盘江干流新庄小河汇入后断面、贾龙河断面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为进一步掌握污染负荷入河总量提供依据，为精准治污奠定基础。四是全面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已完成南盘江、巴江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目

前贾龙河、麦田河等 20 条河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正在开展划定工作，计划 2020 年年底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五是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整合生态环境、公安、城管、农业、林业等多部门执法力量，健全涉河渠湖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机制，对于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威慑。

4、聚焦水利改革重点任务，强化水利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充分发挥水资源费征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截止目前共征收水资源费 157.9 万元。二是强化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工作，目前共复核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58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7 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8 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2 万元，征收率为 100%，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备案 50 件。三是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制度，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水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管理单位（受益乡镇、村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同时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全面展开了农村供水

工程收取水费的工作，全县 1000 人以上供水工程 60 件，已定价 60 件，收取水费 60 件；全县 1000 人以下供水工程 576 件，已定价 576 件，收取水费 548 件，水费收取率 95.5%，提前完成了到 2020 年年底水费收取率达 95% 的目标要求。四是全面开展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组织开展 105 座小型水库、22 条河道（其中南盘江、巴江管理范围的划定于 2019 年已完成）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目前宜良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及西河等 20 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我单位项目资金审计后才能拨付完毕，有的工程未竣工决算，资金存在不能及时使用的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项目完工后，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及时上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宜良县水务局

预 算 编 码12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杨庆伟	联络电话	0871-67599656
人员编制	49	实有人数	50
职能职责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水务工作的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总体规划。 （2）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单位国有资产及各项资金管理。 （3）负责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贯彻执行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建设的规程、规范。 （4）负责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节水灌溉、灌排工程，指导农村水利（水库、坝塘等）的管理、改革和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工作。 （5）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制定年度供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负责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6）负责县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7）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8）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9）负责乡镇（街道）水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培训。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 1: 加强党的领导, 打造团结、务实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任务 2: 以大“赶考”的精神进行攻坚突破, 加快水利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任务 3: 结合职能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 落实好全县涉水重点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促进社会经济稳步增长。一是海马箐水库灌渠工程除海马箐水厂段 300 米外已经全线贯通, 并且完成通水测试, 目前正在协助嵩明县开展水库移民验收和准备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工作。二是大平滩水库工程完成总投资 1.3 亿元, 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85%。三是老青龙水库工程完成投资 1300 万元, 填筑坝高 28m, 浇筑混凝土沟渠 3010.5m。四是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截至目前左右岸清表工作累计完成 3.6km, 基础开挖、底板浇筑 3216.5m, 挡墙浇筑 3116.5m, 完成投资 4371 万元。五是完成大拉德水库、铺子底水库、山后新塘子水库、左所塘子水库 4 件灾后薄弱环节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工作; 完成山冲箐等 7 件病险水库项目招标工作, 计划 11 月开工建设。六是 2020 年争取移民后扶项目 14 件、资金 1321.49 万元, 其中 10 件项目已基本完工。七是 2020 年争取到农村饮水安全查缺补漏工程、水窖替代工程、中央资金维修养护工程三类项目 48 个, 完成投资 1396 万元, 解决了 8 个乡镇(街道) 30 村(社区) 41 个村小组 26397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2、积极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新庄水库、轿子山水库、龙马蹄水库项目前期工作。新庄水库已经完成了可研报告技术评审, 云南省水利水电技术评审中心已经出具评审意见, 相关的取水许可、地灾、矿压、地震安全、征地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已经取得了批复, 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专题也正在报审中。轿子山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 环评专题已得到批复, 正在进行项目用地、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林业勘察等专题的编制报审工作。龙马蹄水库项目已完成项目初设, 矿产压覆专题已完成备案, 目前正在开展用地预审、林勘报告审批工作, 涉及生态红线约 105 亩, 已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调整。 3、聚焦水利改革重点任务, 强化水利监管工作。一是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加强水资源费征收, 充分发挥水资源费征

	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截止目前共征收水资源费 157.9 万元。二是强化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工作，目前共复核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58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7 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8 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2 万元，征收率为 100%，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备案 50 件。三是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制度，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水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管理单位（受益乡镇、村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同时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全面展开了农村供水工程收取水费的工作，全县 1000 人以上供水工程 60 件，已定价 60 件，收取水费 60 件；全县 1000 人以下供水工程 576 件，已定价 576 件，收取水费 548 件，水费收取率 95.5%，提前完成了到 2020 年年底水费收取率达 95%的目标要求。四是全面开展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组织开展 105 座小型水库、22 条河道（其中南盘江、巴江管理范围的划定于 2019 年已完成）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目前宜良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及西河等 20 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114.22		5785.03	8329.19		
1.局机关	14114.22		5785.03	8329.1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114.22	985.53	936.94	48.59	13128.69	
1.局机关	14114.22	985.53	936.94	48.59	13128.6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2	4.8	3.4			
1、局机关	8.2	4.8	3.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00.18	600.18				
1、局机关	600.18	600.1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做好本部门 50 名干部职工、33 名退休职工，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完成本部门 50 名干部职工、33 名退休职工，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 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重大工程事件	0 起	0 起
		数量指标	小一型、小二型水库防汛监管	105 座	105 座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50 人	50 人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公开时限要求完成	已按时公开
		成本指标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受益人口数量(万人)	2	2.64
		经济效益	减轻洪旱灾害给群众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城乡防汛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损失减少率 90%	已完成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李嘉玲	副局长		宜良县水务局		
杨庆伟	财审科科长		宜良县水务局		
张琨	工作人员		宜良县水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李嘉玲 2021 年 5 月 28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史进林 2021 年 5 月 30 日					

填报人（签名）：杨庆伟

联系电话：0871-67599656

